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1,985,31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5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白云电器”，股票代码“60386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4,91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91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个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71,985,312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已届满，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91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1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与此同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股 13.20%）：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要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的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100%。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缴

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经本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1,98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	53,988,985	13.20%	53,988,985	0

	本投资有限公司				
2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1,843	1.66%	6,791,843	0
3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73,918	1.44%	5,873,918	0
4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246	0.76%	3,124,246	0
5	北京金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6,320	0.54%	2,206,320	0
	合计	71,985,312	17.60%	71,985,31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985,312	-71,985,31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8,014,688	0	288,014,6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71,985,312	288,014,6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100,000	+71,985,312	121,085,3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00,000	+71,985,312	121,085,312
股份总额		409,100,000	0	409,1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